

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總說明

為健全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數位發展事務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運作，管理監督以數位發展為目的，從事電信、資訊、資安、網路與傳播領域之財團法人，爰依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重點如下：

- 一、財團法人設立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第三條)
-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投資規定。(第四條)
- 三、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得免受限制之金額。(第五條)
- 四、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且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所應符合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第六條)
- 五、公法人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推薦董事、監察人比率及計算方式。(第七條)
- 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對財產管理運用事項及董事會會議紀錄應為之程序。(第八條、第九條)
- 七、主管機關得辦理績效評估作業之規定。(第十條)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兼職費之規定。(第十一條)
- 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就董事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訂定基準之規定。(第十二條)
- 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得支給之基準及程序。(第十三條)
- 十一、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薪資支給管理規定。(第十四條)

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財團法人：指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數位發展為目的，從事電信、資訊、資安、網路與傳播領域，而以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之財團法人。</p> <p>二、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本部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加強監督之財團法人。</p> <p>三、薪資：指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與按計件、計時、計日、計月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p> <p>四、獎金：指年終獎金、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績效獎金及業務特殊功績獎賞等非經常性獎金。</p> <p>五、其他給與：指薪資或獎金以外屬福利輔助、教育獎助、休閒育樂、健康促進及激勵事項等性質之非經常性給與。</p>	<p>明列本辦法所稱財團法人、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獎金、其他給與之定義。</p>
<p>第三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但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之目的，為防範資源不當配置，爰明定捐助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但於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得為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配合政府政策，或促進與財團法人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相關之產業發展，而設立公司為</p>	<p>一、為有利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財務運作，於安全之項目及額度內進行投資，以促進其從事公益能量，並維持永續經營，爰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投資項目及額度。</p>

<p>有限責任股東，或擔任有限合夥之有限合夥人，其投資計畫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本部核准者，於其核准投資額度內辦理。</p> <p>二、發行機構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之長期信用評等達 BBB+ 等級以上，或經其他國際知名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相當等級以上之無擔保公司債，其投資總額以財團法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但財團法人如有特殊原因，經敘明理由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報請本部核准者，對其投資總額以財團法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國內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 ETF），且投資時該基金前三年配息，換算平均每年殖利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其投資總額以財團法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但財團法人如有特殊原因，經敘明理由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報請本部核准者，對其投資總額以財團法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列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前項財團法人為進行前項各款投資者，應先訂定內部投資評估、決策及停損之機制，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本部備查。</p>	<p>二、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為確保財團法人於投資前，對於投資決策及標的等均經過合理評估之程序，爰於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如為進行第一項各款投資者，應先對投資之評估、決策及停損等相關事項，訂定相關內部機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該機制送本部備查。</p> <p>（二）至財團法人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購買無擔保公司債或股票 ETF 時，既已依本項所定之內部機制辦理，如無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或第一項第三款但書之情形，自毋須逐案報本部核准，亦無必要比照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逐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即可為之，併此說明。</p>
<p>第五條 財團法人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例外得免受「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之限制。</p> <p>二、考量財團法人每年獎助或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規模較小，遭受濫用或利益輸送之可能性較低；且財團法人如仍有其他特殊情形而有辦理獎助或捐贈之需要，亦得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爰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以</p>

	<p>新臺幣一百萬元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獎助或捐贈，得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之金額。</p>
<p>第六條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送本部備查。</p> <p>前項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二、遵守法令。 三、堅守利益迴避。 四、財務透明。 五、資訊公開。 六、自主管理。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財團法人規模差異大，對於規模較小者，並無以法規強制其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必要，爰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送本部備查。 二、為健全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防止發生逃漏稅或其他弊端，爰於第二項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機制，並規定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
<p>第七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其應有一定比例之董事、監察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以書面向本部推薦代表擔任。</p> <p>前項應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例，應各依每次改選時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應有一定比例之董事、監察人由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爰於第一項規定之。 二、於第二項明定公法人擔任董事、監察人之計算方式。
<p>第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於購置及處分不動產時，應檢附鑑價報告書及評估計畫，報本部核准。</p> <p>前項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種類、數量(額)有變動者，應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向法院申請變更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關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相關規範。 二、考量購置及處分不動產屬於長期資產之投資，通常金額龐大，為使財產管理方式明確，並確保不動產之價值，爰於第一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於購置及處分不動產時，須事先鑑價並報本部核准。至其他財產運用程序及限制，悉依本法第十九條

	<p>及第四十五條等規定辦理。</p> <p>三、第二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向法院申請財產變更登記，應經本部核准。</p>
<p>第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董事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送本部備查。常務董事或監察人為履行職權，而另有召開會議者，亦同。</p>	<p>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基於實務管理及加強監督之目的，明定政府捐助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議紀錄均須依限送請備查；其設有常務董事或監察人者，於常務董事或監察人為履行職權而另有召開會議時，並應就該會議紀錄依限送請備查，以利監督。</p>
<p>第十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依前一年度之整體業務、財務及投資等情形，提出績效報告。</p>	<p>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利本部管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定相關法人須依限提出年度績效報告。</p>
<p>第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准。變更時，亦同。</p> <p>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應經董事會通過。</p> <p>前二項人員屬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適用對象者，其支給上限應依該表之領受限制辦理。</p>	<p>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授權，於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基準及程序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項目及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部核准。</p> <p>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上限及例外情形如下：</p> <p>一、董事長以不超過本部部長（以下簡稱部長）待遇為限。</p> <p>二、其他從業人員：經理人以不超過部長待遇為限；其餘人員以不超過本部政務次長待遇為限。</p> <p>三、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致有人才難以羅致之情形者，必要時得超過前二款規定之上限。</p>	<p>一、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之審議程序、上限及例外規定。</p> <p>二、第三項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調高上限所須檢附之說明與佐證文件，以資明確。</p> <p>三、第四項明定第二項第三款人員之考核規定及薪資基準之酌減規定。</p>

<p>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前項第三款報請本部核准薪資支給基準，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等從業人員之職稱、數量、工作內容、所需資格、薪資上限、薪資發放方式、預計聘用時程。 二、聘用該等從業人員對財團法人之必要性及對提升營運績效之助益之說明，並附佐證文件。 三、該等從業人員之高科技、稀少性或特殊研究領域之說明，並附佐證文件。 四、該等從業人員之市場平均薪資水準，並附佐證文件。 五、該等從業人員之預期績效及績效評核方式。 六、其他本部要求檢附之文件。 <p>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針對第二項第三款人員每年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部備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應自下年度起檢討酌減其薪資基準。</p>	
<p>第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應就支給項目、對象、數額、上限及其他條件，訂定發放基準，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部核准。變更時，亦同。</p> <p>前項獎金總額之上限，以每人每年最高提撥二點五個月薪資為原則，並得依個人績效表現訂定差異化之發放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提高其獎金總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薪資結構比照公務人員俸額表，並有敘年功俸最高俸級已無級可晉，且獎金最高為三點五個月者，得按該等人員人數比例調增獎金總額之平均月數。 二、定有自籌經費計畫者，得按其績效表現情形調增獎金總額，平均最高以三點五個月為上限；財團法人設定年度工作目標或依其產業特性設定具體之財務績效指標，並報請本部核准者，得依其 	<p>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之規定。</p>

<p>績效表現，平均最高以四點四個月為上限。</p> <p>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年終決算時估計提列核發獎金總額，提列績效獎金後之當年度賸餘數不得小於預算賸餘數。</p>	
<p>第十四條 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之支給方式與支給基準，得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部長待遇內，訂定薪資基準，提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致有人才難以羅致之情形，其薪資基準必要時得超過部長待遇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本部核准後實施。變更時，亦同。</p> <p>前項財團法人，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俸)或辦理優惠存款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轉(再)任者或擔任政府代表者，其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事宜，準用前二條規定辦理。</p>	<p>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特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薪資基準及準用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